

严执法 除隐患 保畅通

辉县交警用行动守护您的平安

近日,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扎实推进教育整顿活动和纪律作风深化年活动,将“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和“百日会战”相结合,三项举措持续开展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切实消除路面安全隐患,有效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一是开展城区车辆乱停放专项整治。结合辖区道路实际,采取定人定点定岗,安排警力加强巡逻管控,加大对违法停

车相对突出路段的疏导管控力度。对严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或拒不纠正违法行为的车辆,依法予以拖离,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二是开展大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治理。联合交通执法大队对辖区重点路段开展突袭式巡查,重点查处大货车超限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安排民警对客运场站的客运车辆驾驶人资质、车况、载客等情况进行排查,坚决杜绝隐患车辆上路

行驶。

三是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集中警力、集中时间在辖区各路段设置卡点,形成联动管控网络,加大对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存在的酒驾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惩处一起。同时,对于检查的过往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宣传“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以及酒后驾驶的严重后果和危害,进一步提高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①

确山县警方 依托平安守护强化危爆物品监管

为确保全县社会安全稳定,确山县公安局依托“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危爆物品安全检查、清查工作,及时堵塞安全隐患漏洞,杜绝危爆物品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提前谋划,安排部署。

确山县矿区多、涉爆企业多,爆炸物品管理安全任务重、责任大。为确保绝对安全,确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全先后主持召开了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

作会议和涉爆企业负责人工作会议,对爆炸物品管理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切实提升认识,强化措施,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深入企业,强化落实。

刘全副局长带队分别实地检查了辖区内5家重点企业,重点检查了各企业危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和应急处置预案等,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做好爆炸物品储存、运输、使用工作,确保不出纰漏。二是严格落

实好爆炸物品申报、登记工作,做到爆炸物品使用数量清、流向明。

三、突出重点,清查检查。持续开展社会面非法枪爆物品清查收缴行动,1月份以来,确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组织辖区派出所先后出动警力200余人次,对全县闲置封闭院落、废弃厂房和仓库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清理排查,确保不遗不漏、不留死角,严防发生危险爆炸物品犯罪案事件。①

(申伟)

确山县警方召开 平安守护暨亮剑二号专项行动推进会

近日,确山县公安局召开平安守护暨亮剑二号专项行动推进会。会议由局党委副书记、政委彭志华主持。

彭志华对疫情防控、平安守护和亮剑2号专项行动等进行了安排部署。

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如响强调,一要对疫情形势再重视。要积极配合卫健、防疫等部门全面加强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做好流调工作,及时报告情

况,服务大局、服务群众;要加强依法打击,严厉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对内要及时消杀、错时分餐、戴好口罩,做好自我防护,要确保监管场所的绝对安全。

二要对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再重视。要牢固树立“一失万无”的理念,充分认识做好社会治安大局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推进平安守护专项行动,认真开展一场安全隐

患大排查、大整治,做到重点物品管控到位,重点部位管理到位,确保辖区内的道路交通、消防和公共安全。

三要对“亮剑2号”专项行动再重视。要持续发扬勇于担当、敢于作为的精神,勠力同心,协同作战,举全警之策,聚全警之力,全力以赴推进亮剑2号专项行动,为全年公安工作开好局、起好步。①

(申伟)

处置“持刀劫持人质歹徒” 确山公安开展反恐处突演练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暴恐袭击活动,有效应对违法暴力犯罪活动面临的新变化、新特点、新形势,切实提高确山县公安局巡特警应急防范工作能力水平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确保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2021年1月25日上午,确山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在火车站开展应急处突演练。

演练正式开始,一持刀“歹徒”在火车站广场随意砍伤过往

群众后,又劫持一名人质。接收到警情处置指令后,确山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立即启动反恐防暴应急预案,并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巡特警队员首先设置警戒区域,进行有效防控;随后根据“歹徒”情绪不稳定的情况,请来“谈判专家”与“歹徒”交流,稳定暴恐嫌疑人情绪,确保人质安全;同时采取其他队员迂回接近的战术,瞅准时机,趁“歹徒”松懈之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暴恐

嫌疑人控制,成功解救被劫持人质,圆满完成处置任务。

此次演练场面逼真,贴近实战,参与演习的队员闻警即动,反应快速;演练过程中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攻防配合密切,充分展示了确山公安“1、3、5分钟”快速反应应急处突能力和水平和确保在危机时刻把危险降至最低、把伤害降到最小,有效保护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能力和水平。① (马红宇 刘威)

濮阳市示范区公安分局 “断卡”行动实现突破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马幸会

自“断卡”行动以来,示范区公安分局强化举措、聚力攻坚、加大侦查力度,积极开展打击买卖银行卡的违法犯罪行为。近日,示范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涉嫌“两卡”犯罪嫌疑人1名,涉案银行卡20余张,涉案资金达40余万元,为“断卡”行动再添新战果。

分局党委高度重视,分局领导靠前指挥,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指导专项行动开展,分局专门抽调精兵强将成立专案工作小组,充实打击电信诈骗、盗抢骗等犯罪专项力量。分局专案工作小组,自我加压、主动出击、担当作为,坚持以打开路的思想立警带队。通过侦查员两个多月的调查、走访、核实、取证,克服重重困难,调取了大量证据,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和活动轨迹。

2021年1月,在分局领导的统一指挥下,经过侦查员前期大量侦查取证工作并认真研判分析,迅速出击,在一居民楼出租房内成功将正在操作虚拟货币的4人抓获。经连夜突击审问,面对大量证据,犯罪嫌疑人肖某对自2020年11月份以来实施虚拟货币买卖、利用他人20余张银行卡实施诈骗4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肖某已被刑事拘留,其他犯罪嫌疑人正在进一步核查中。①

濮阳市示范区公安分局 查处一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宋明增
通讯员 马幸会

为有效减少大气和噪声污染,不断改善空气和人居环境质量,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进一步做好辖区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自《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厉打击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通告》发布实施以来,示范区分局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禁燃禁放工作,在辖区范围内加大对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并开展广泛宣传,加大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1月28日,示范区公安分局查处1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

1月28日,示范区公安分局巡逻民警、辅警在辖区内进行巡逻时,发现王某等人在燃放烟花爆竹,现场已经燃放了6个冲天炮,巡逻民警、辅警立即上前将王某等人制止,带示范区分局开州派出所进行询问。经询问,王某和朋友几人因临近过年,想“搞一下”气氛,就约定购买了“墩子炮”“冲天炮”等烟花爆竹,在卫都路附近进行燃放。

最后,王某对其在城区禁燃禁放区域内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按照市城区“禁放”规定,公安机关对王某进行了批评教育,依据公安部《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42条第二款规定,对王某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年关将至,濮阳市示范区分局温馨提示辖区市民:禁放烟花爆竹,守护绿色环境,打造平安节日!①